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崇府发〔2022〕63号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本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在崇市属有关部门：

现将《崇明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崇明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化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改革，落实《“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和上海市《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本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总目标为战略指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大力推进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名片、长江绿色发展标杆。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厚筑生态资源本底，严守生态保护空间，夯实绿色发展基础，进一步推动生产、生活绿色转型，形成固废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的发展模式。

——系统谋划，协同推进。在形成与“世界级生态岛”相匹配的环境承载力的总体目标下，将固体废物精细化综合管理水平提升与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相衔接，统筹固体废物收运、利用与处置管理需求，明确各部门分工，将目标、任务逐一落实，系统谋划“无废城市”建设行动路线图。

——问题导向，依法治理。按照优先源头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全过程无害化原则，梳理“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的突出问题、热点问题，加快补齐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落实新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制度、市场、技术、监管四大体系，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长效机制。

——多元共治，宣传引导。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格局，广泛开展“无废”理念宣传，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企业自治、公众参与的良性互动。

二、建设目标与指标体系

（一）建设目标

在“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统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生态优先、系统谋划、问题导向、多元共治”四大原则，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契机，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全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由38.2%提升至45%，崇明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由30.8%提升

至 90.8%，长兴岛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由 34.8% 提升至 64.2%，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保持高水平资源化利用，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持续下降、综合利用率持续提升、无害化处置设施托底保障、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实现“五废统筹联三岛，力争固废不出岛”。

至 2022 年底，“无废城市”相关制度体系初步建立，市场体系、技术体系和监管体系建设工作启动，固体废物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全面启动推进，开展全区环境承载力调研工作，在重点机构、社区启动宣传培训。

至 2024 年底，“无废城市”相关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市场体系、技术体系和监管体系建设工作取得初步成效，积极推进各项措施落地，各类指标全面达成，“无废文化”培育工作初步完成。

2024 年以后，相关工作持续推进，总结形成崇明区“无废城市”建设模式和典型经验，不断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和群众满意程度，形成与“世界级生态岛”相匹配的环境承载力，保障“世界级生态岛”生态、生产、生活“三生”融合发展。

（二）指标体系

崇明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根据《“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设定涵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保障能力、群众获得感等五个方面，61项指标。其中，必选指标 24 项、可

选指标 28 项、自选指标 9 项。自选指标围绕崇明区现状存在问题与未来发展要求，针对农业废弃物提出“规模化蔬菜生产基地精准施肥技术覆盖率”“液肥贮存池密闭改造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等指标；针对海洋装备制造业工业固废提出“工业垃圾（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行业）综合利用率”；针对建筑垃圾提出“集中示范区新建居住建筑执行超低能耗建筑率”；针对医疗废物提出“医疗危险废物区内处置占比”；针对生态、低碳提出“公共车辆清洁能源覆盖率”“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等指标，凸显崇明特色。

三、建设任务

（一）高位推动“无废”建设，健全协同共管机制

1.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推进体系。建立党政同责建设主体责任体系，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成立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等生态创建工作。下设生态创建办公室，建立工作专班，具体负责“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明确部门分工和工作职责。制定完善工作调度、考核、统计上报制度，将“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年度考核，逐步建立“乡镇—区”统计上报制度及作业单位、镇考核、区考核、第三方测评四层考核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区生态创建办公室）

2. 充分发挥“环长制”机制作用。以“环长制”为依托，构建“发现、整改、处罚、问责”的生态环境领域工作机制，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明晰、协同增效的综合管理机制。通过多

方合作实现辖区内涉固体废物生态环境问题信息实时互通、问题整改全覆盖无死角，加大监管力度，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区环长制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城运中心）

3. 健全市场协同治理机制。推行崇明区“环保管家”服务新模式，开展环境污染治理第三方托管服务。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资源统筹、前后联动，突出重点、快速见效”的工作原则，依托“环保管家”专业技术优势，加强对企业固废、危废等风险隐患排查，切实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协同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4.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以统一领导、协调联动、科学处置、保障有力的原则制定应急预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进行应急响应。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积累实战经验。（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二）稳步提升环境容量，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5. 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拓展公共开放生态空间，实施重点结构性生态空间造林，完成一批开放休闲林地建设，持续推进不少于3万亩公益林抚育。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积极提升森林面积，优化森林结构，提升生态系统的碳汇能力。强化立体绿网建设，形成“串景连园、复合驿站、多元网络”的

绿道体系，加快构建崇明区生态绿网体系，逐步探索绿化废弃物与湿垃圾协同堆肥处置途径，提高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推动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加快建立完善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监控网络，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强化本地物种保护。整合自然资源，筑牢水、土、林、气、滩生态基础，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容量。

（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

6.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构建新能源为主体的高效低碳能源体系，大力推进“光伏+”产业发展，实现家庭光伏并网5000户，企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并网150余个。协调推进港西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将渔业发展与减污降碳有机结合，同时增加区内可再生能源占比，实现能源结构优化与绿色农业发展双赢，建设期末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35%。（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农业农村委）

7.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探索建立并分阶段实施符合三岛发展特色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再生资源利用水平。逐步扩大低碳试点范围，创建低碳社区、低碳发展实践区、近零示范区，建设期内低碳社区、低碳实践区创建数量达3个，力争把崇明岛建设成为碳中和岛，把长兴岛建设成为低碳岛，把横沙岛建设成为零碳岛。（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生态环境局、相关乡镇）

（三）加强固废源头减量，提高综合利用效能

8. 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扩大秸秆综合利用设施覆盖面，以 33 个微桔宝堆肥点为支撑，不断拓宽辐射区域范围，建立运行全覆盖的农业废弃物堆肥处置体系，秸秆收储体系覆盖率保持 10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8% 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各涉农乡镇、光明集团、上实集团、上海地产集团）

9. 提高畜禽粪污利用水平。完善粪肥管理制度，加强技术和装备支撑，加强对规划保留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强化粪污还田利用过程技术指导，提高畜禽粪污处理和利用的精细化管理水平，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占比保持 100%，畜禽粪污收储体系覆盖率保持 100%。加大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设施改造力度，扩大养殖场干清粪工艺与液肥贮存池密闭改造覆盖面，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保持在 95% 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相关乡镇、光明集团）

10. 力争农用地膜全量回收。全面推广应用国家强制标准地膜，引导农业生产基地合理应用地布地膜，降低地布地膜覆盖依赖度，示范推广一膜多用、行间覆盖等技术，实现地膜产生源头减量。以崇明绿色农资供应网络门店作为地膜回收点，构建“谁销售，谁回收”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农膜回收率保持 95% 以上。建立健全绿色农药采购、销配、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为一体的投入品管控体系，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保持

100%。（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供销社、各涉农乡镇、光明集团、上实集团、上海地产集团）

11.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化肥与化学农药减施工作，开展蔬菜绿色标准化生产。持续扩大缓释肥应用面积，大力推广应用测深施肥、水肥一体化技术，探索土壤、种源、病虫害防治等绿色技术集成与典型模式，降低农业面源污染风险，同步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源头减量。建设期末精准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5%以上，规模化蔬菜生产基地精准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0%，化学农药与化学肥料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分别达10%与9%。（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各涉农乡镇、光明集团、上实集团、上海地产集团）

12. 加大水产养殖污染治理。试点实行水产养殖分级、分区管控措施，明确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要求及标准。开展水产养殖场尾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规划保留的水产养殖场实现尾水处理设施建设覆盖率达70%以上。试点推进循环水养殖模式，推动水产养殖投入品全过程管控，减少水产养殖固体废物产生量，降低水产养殖业废水面源污染。（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相关乡镇、光明集团、上实集团、上海地产集团）

13. 创建崇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结合上海“绿色田园”现代畜禽养殖产业片区和高端设施农业产业片区两大示范区建设落地，全力引导优质项目、规划配套向规划区域集中，通过周边区域生态循环、农旅融合、智慧农场等交融发展模式，打

造崇明种养循环现代农业产业园，实现园区内农业废弃物高效循环利用。（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14. 打造绿色农业产业。推广绿色农产品种植，打响绿色农产品种植品牌，建立健全“崇明”地理标志品牌认定和管理制度，加大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力度，加大优质农产品品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绿色食品认证率稳定保持40%以上，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推广面积占比保持90%以上。加大农业科技创新力度，推进崇明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引进农业高等教育与科研机构，实施重大农业科研项目，引导和促进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循环利用、全值利用、梯次利用，促进农业产学研协同创新，提升农业绿色发展水平，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80%。（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

15. 推进工业固废源头减量。依托龙头企业的技术优势和研发力量，发挥行业协会的引领作用，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企业建设和生产，积极开展绿色提升改造，创建2家绿色工厂。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和改造，将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情况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以“聚焦行业、突出重点”为主线，开展1-2个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和绩效整体评估。全区需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工业企业通过审核评估率达100%，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数量达3个，累计推进15家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不断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整体水平，持续探索海洋装备制造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途径。（责任单位：区经委、区生态环境局）

16. 推动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开展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行业产生工业垃圾的综合利用方式研究项目，推广工业垃圾精细再分拣模式，推进船舶制造业工业垃圾综合利用，工业垃圾（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行业）综合利用率提升至 10%。推进生活垃圾炉渣综合利用，加快位于崇明区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园区内的生活垃圾（炉渣）综合处置设施建设进度，依托新建设施实现炉渣资源化利用。探索炉渣与建筑垃圾协同处置利用途径，不断提升炉渣资源化利用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升至 75.8%。（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

17. 加大危险废物区内综合利用。依托上海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无氧裂解产线对区内产生的废油漆桶采用无氧裂解方式进行综合利用，充分挖掘危险废物区内综合利用潜力，降低危险废物出岛处置量，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提升至 35%。（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四）促进垃圾回收利用，推广绿色生活方式

18. 加强海漂垃圾治理。将海塘范围内（公用岸段）垃圾清理整治工作纳入海塘、水闸日常管理工作。以“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清理”为整治原则，日常巡查中关注垃圾聚集现象，重点巡查海塘、滩涂主要集中塑料污染物漂浮点，做到一经发现，及时清理。壮大党团员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支部堡垒和党员模范作用在全社会募集志愿者，带领人民群众创造全民爱水、护水、治水新成绩。依靠志愿者力量定期开展崇明三

岛海塘大净滩活动，做好垃圾分类、回收清理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委组织部、区文明办、团区委）

19. 完善生活垃圾回收处置设施。 推进垃圾分类投放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垃圾房、收集站等社区基础设施更新，合理规划布局餐厨废弃油脂初加工与湿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崇明区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园区内集中建设崇明废弃食用油脂初加工场与区级湿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中心，湿垃圾处理能力达到 360 吨/日（包含餐厨垃圾）。（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

20. 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实效。 创新生活垃圾源头计量方式，推进清运、中转车辆车载称重系统安装工作，实现垃圾重量精确上传、智能管理，为提高垃圾分类实效提供依据。建设期内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与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均保持 100%。推进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减少酒店、餐饮等服务业一次性产品的消耗和使用，倡导无纸化办公。引导减少使用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积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全区各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胶带，建设期内实现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 100%，邮政网点循环中转袋使用率 100%。（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文化旅游局、区机管局、宝山邮政管理局）

21. 推动生活垃圾回收利用。 探索湿垃圾资源化利用途径，研究湿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及其副产品的技术应用，加强湿垃

圾处理尾料研究。在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将湿垃圾处理尾料制作成有机肥料，提高湿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提升可回收物“两网融合”运行效率，完善再生资源回收服务体系，打造专业管理、服务规范、价格透明、应收尽收的“家门口”再生资源回收品牌，建成并运行430个村居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点、18个镇级中转站。积极研究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扶持政策，推进低价值可回收体系建设，提高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提高至45%，再生资源回收增长率提高至20%。

（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经委、区供销社）

22. 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实行绿色建筑标准，绿色生态城区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中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所占比例达到70%。加强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在完成市下达目标的基础上，推动高校、医院、科研院所等重点公共建筑和机构率先开展节能改造或绿色化改造示范。建设期内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的比例保持100%，装配式建筑占符合条件的新建建筑比例保持100%，实现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23. 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长兴镇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与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园区2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同步建设堡镇、庙镇、横沙乡等3座建筑垃圾分拣中转站，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稳定性，保障废弃混凝土岛内资源化利用。建设期末装修及拆房垃圾资

源化处理能力达到 30 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保持 95%。（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建设管理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24. 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大绿色建材使用，积极稳妥推广装配式、可循环利用的建筑方式，促进建造方式现代化，提高建筑垃圾可利用水平。拓展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使用范围，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强制使用比例，在符合国家标准的前提下，政府性工程指定工程部位强制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比例不小于一定比例。探索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扶持激励建筑垃圾处置企业，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及其技术研发，推动建筑垃圾处理工艺从低技术含量路径向精细化的资源化路径转化。（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建设管理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25. 引领绿色出行风尚。畅通“绿色出行”最后一公里，加强交通需求管理，减少小汽车出行依赖。结合城市更新和十五分钟生活圈，打造便捷舒适的道路慢行交通体系，保障慢行路权，提高网络密度和通达性，构筑系统、安全、舒适、环境优美的慢行空间，积极引导培育绿色出行习惯，倡导居民优先选择绿色低碳的出行方式。大力推广绿色出行方式，积极推动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实现公交（车辆应急保障备车除外）、出租车辆清洁能源使用率 100%。（责任单位：区交通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

（五）激发社会生机活力，提升综合治理能力

26. 开展“无废细胞”创建工作。多角度发挥“无废城市细胞”的示范引领作用，逐步扩大辐射范围，实现“无废城市细胞”区域全覆盖。建设期内力争在主要党政机关、大型企事业单位、大型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建成一批“无废城市细胞”单位，围绕绿色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循环利用、低碳出行等方面，培养“无废”意识，提升全域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综合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区生态创建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成立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无废城市”等生态创建工作。下设区生态创建办公室，具体负责“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工作。建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机制，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任务和工作目标，不断完善政策措施，抓好工作落实。强化督查考核，由区生态创建办公室进行统筹协调，对各部门、乡镇、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督促责任单位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专家指导，提高工作实效

充分发挥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八总师”制度作用和“瀛洲智库”专家的专业优势，为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提供客观、

科学、公正、权威的专业指导和技术评判，提出更加富有全局性、前瞻性、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依托长江口生态科学研究院与四大高校世界级生态岛联盟，培养具有国际视野、产业认知、基础扎实、多学科交叉背景的复合型创新人才，积极打造“碳中和”领域教育高地，助力国际“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全面支撑崇明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通过区校“政产教研用”多元融合，助力崇明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共促世界级生态岛高质量发展。

（三）发挥市场作用，落实资金保障

拓宽融资渠道，以“无废城市”试点为基础，积极加强各项相关补助资金申请。加大资金扶持，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等多种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项目，鼓励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创业投资和公益捐赠。

（四）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强化宣传教育，制定崇明区“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方案。充分发挥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无废城市”建设。培育一批“无废”理念宣讲队伍，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公园、景区、商场等典型场景进行“无废”知识宣贯，宣传引导绿色生活方式，倡导建设资源循环型、源头减量型“无废细胞”。“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达90%以上，“无废城市”理念传播率达

100%。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加强社会监督，通过各种形式听取社会和公众的意见、建议，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 附件：1. 崇明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
2. 崇明区“无废城市”建设废物清单
3. 崇明区“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
4. 崇明区“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
5. 崇明区“无废城市”建设责任清单

附件 1

崇明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

必选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0年	2025年	单位	主要责任单位	
1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减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0.29	≤0.29	吨/万元	区生态环境局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0.019	≤0.019	吨/万元	区生态环境局	
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	100	%	区生态环境局	
4		建筑业源头减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的比例★	100	100	%	区建设管理委	
5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	25.12	低增长	万吨/年	区绿化市容局	
6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崇明岛	30.8	90.8	%	区生态环境局
7				长兴岛	70.6	72.9	%	区生态环境局
8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崇明岛	20.0	23.0	%	区生态环境局
9				长兴岛	34.8	64.2	%	区生态环境局
10			秸秆综合利用率★	98.4	≥98	%	区农业农村委、各涉农乡镇、光明集团、上实集团、上海地产集团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100	≥95	%	区农业农村委、相关乡镇、光明集团	
			农膜回收率★	95.4	≥95	%	区农业农村委、各涉农乡镇、区供销社、光明集团、上实集团、上海地产集团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0年	2025年	单位	主要责任单位
11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90	95	%	区绿化市容局、区建设管理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2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8.2	45	%	区绿化市容局、区供销社
13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100	100	%	区卫生健康委、区绿化市容局
14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	≥0	%	区生态环境局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100	%	区卫生健康委
16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	零增长	%	区生态环境局
17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100	100	%	区绿化市容局
18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	区水务局
19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未建立	建立	-	区生态创建办公室
20	保障能力	市场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未建成	建成	-	区生态创建办公室
21		监管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	66	亿元	区生态创建办公室
22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度★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建立	完善	-	区生态环境局
23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度★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度★	100	100	%	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
24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度★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度★	-	≥90	%	区生态创建办公室

可选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0年	2025年	单位	主要责任单位
1	固体废物 源头减量	工业 源头减量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	0	2	家	区经委
2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数量	0	3	个	区经委
3			城市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碳排放强度降低幅度	-	逐渐降低	-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生态环境局
4		农业 源头减量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推广面积占比	91.7	≥90	%	区农业农村委、各涉农乡镇、光明集团、上实集团、上海地产集团
5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占比	100	100	%	区农业农村委、光明集团
6		建筑业 源头减量	装配式建筑占符合条件的新建建筑的比例	100	100	%	区建设管理委
7		生活领域 源头减量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100	%	区绿化市容局
8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100	%	区绿化市容局
9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	80	100	%	宝山邮政管理局
10	固体废物 资源化利用	农业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	秸秆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100	100	%	区农业农村委、光明集团、上实集团、上海地产集团
11			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100	100	%	区农业农村委、光明集团
12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100	100	%	区农业农村委、光明集团、上实集团、上海地产集团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0年	2025年	单位	主要责任单位
13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化学农药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	10	%	区农业农村委、光明集团、上实集团、上海地产集团
14			化学肥料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	9	%	区农业农村委、光明集团、上实集团、上海地产集团
15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	12	20	%	区经委、区绿化市容局、区供销社
16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100	%	区生态环境局
17		农业固体废物处置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	区农业农村委、光明集团
18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绩效考核情况	未纳入	纳入	-	区生态环境局
19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	0	若干	个	区生态创建办公室
20		市场体系建设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	26.3	≥25	%	区生态环境局
21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0	100	%	区生态环境局
22		技术体系建设	主要参与制定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标准与规范数量	-	新增1-2	个	区生态创建办公室
23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0	2	-	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0年	2025年	单位	主要责任单位
24	保障能力建设	监管体系建设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100	100	%	区生态环境局
25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100	100	%	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
26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100	100	%	区生态环境局
27	群众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	≥90	%	区生态创建办公室
28			政府、企事业单位、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	较高	-	区生态创建办公室

自选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0年	2025年	单位	主要责任单位
1	固体废物 源头减量	农业 源头减量	规模化蔬菜生产基地精准施肥技 术覆盖率	70	90	%	区农业农村委、相关乡镇、光明 集团、上实集团、上海地产集团
2		建筑业 源头减量	集中示范区新建居住建筑执行 超低能耗建筑率	-	100	%	区建设管理委
3	固体废物 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 废物资源化 利用	工业垃圾（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行业）综合利用率	2	10	%	区生态环境局
4		农业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	0	1	个	区农业农村委、相关乡镇、现代 农业园区
5			液肥贮存池密闭改造率	20	30	%	区农业农村委、相关乡镇、光明 集团
6		生活领域 固体废物 资源化利用	公交（车辆应急保障备车除外）、 出租车清洁能源覆盖率	95	100	%	区交通委
7	固体废物 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 安全处置	医疗危险废物区内处置占比	100	100	%	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
8	保障能力	市场体系 建设	崇明岛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 全社会用电量比重	-	40%	%	区发展改革委
9		监管体系 建设	固体废物溯源管理水平提升	-	管理水平提升	-	区生态环境局

附件 2

崇明区“无废城市”建设废物清单

废物清单——崇明区 2020 年固体废弃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统计表

领域	分类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 量 (t/a)	综合 利用率 (%)	贮存量 (t/a)	区内处置 利用占比 (%)	区外 处置 利用 占比 (%)	市内 处置 利用 占比 (%)	市外 处置 利用 占比 (%)	生活垃 圾回收 利用率 (%)	资源化利 用率 (%)
危险 废物	工业危险废物	19763.98	14134.9	5629.08	28.5	1795.02	74.9	25.1	61.7	38.3	-	-
	医疗危险废物	666.65	666.65	0	0	0	100	0	100	0	-	-
	社会源危险废物	66.74	21.01	36.83	55.2	12.32	36.9	63.1	100	0	-	-
一般工 业固体	-	28.64万t	11.37万t	17.23万t	60.2	0.4万t	78.1	21.9	79	21.0	-	-
污泥	河道疏浚底泥	905000 (方)	-	865000 (方)	95.6%	40000 (方)			100	0	-	-
	城镇污水厂污泥	3443.7	3443.7	-	-	-	100	0	-	-	-	-
	通沟污泥	15800	15800	-	-	-	100	0	-	-	-	-
农业 废弃物	秸秆	290721	-	286140	98.4	-	100	-	-	-	-	-

领域	分类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 量 (t/a)	综合 利用率 (%)	贮存量 (t/a)	区内处置 利用占比 (%)	区外 处置 利用 占比 (%)	市内 处置 利用 占比 (%)	市外 处置 利用 占比 (%)	生活垃 圾回收 利用率 (%)	资源 化利 用率 (%)
农业 废弃物	畜禽粪污	428329	-	428329	100	-	100	-	-	-	-	-
	地膜	218.3	-	208.3 (回收量)	95.4 (回收率)	-	100	-	-	-	-	-
	农药包装	151.95	151.95	0	0	-	100	-	-	-	-	-
生活 垃圾	干垃圾	118141	118141	0	0	-	100	0	0	0	0	0
	湿垃圾	82752.6	82752.6	0	0	-	100	0	0	0	0	0
	有害垃圾	58.6	58.6	0	0	-	0	100	0	0	0	0
	可回收物	50983.8	0	50983.8	100	-	100	0	0	0	0	0
建筑 垃圾	工程渣土	4299600	0	4299600	100	-	100	0	-	-	-	99.9
	工程泥浆	8750	0	8750	100	-	100	0	-	-	-	
	装修垃圾	10690	4276	6414	60	-	100	0	-	-	-	
	建筑废弃混凝土	9918	0	9918	100	-	100	0	-	-	-	
绿化 废弃物	-	2600	-	2600	100	-	100	-	-	-	-	-

附件 3

崇明区“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

“无废城市”制度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类别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A.1 建立“无废城市”工作机制	A. 1-1	成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等生态创建工作。下设生态创建办公室，具体负责“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明确部门分工和工作职责。	区委、区政府	2022年
A.2 “无废城市”常态化管理制度	A. 2-1	制定“无废城市”建设绩效考核制度和方案	将“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年度考核。	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
	A. 2-2	建立完善的统计上报制度	加强危废源头管控，摸清家底，动态更新产废单位清单，督促开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重点加强小微企业、科研院所实验室、汽修单位、小型医疗机构、加油站等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上报；积极探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建设，逐步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全覆盖。	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
	A. 2-3	建设“环保管家”服务新模式	构建环境质量监测评估服务（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估、生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数据采集及评估）、环保监管核查服务（污染源及应急监测、第三方环保监管核查服务）、信息平台建设运维服务（智慧环保平台建设及运维）等新模式。	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
	A. 2-4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制定并定期更新崇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选择典型行业进行事故演练，重点为危险废物。	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	2022年

类别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A. 3 “无废”宣传	A. 3-1	制定宣传方案	制定“无废城市”宣传方案。	区生态创建办公室	2022年
	A. 3-2	定期组织“无废”主题教育活动	定期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公园、景区、商场等典型场景进行“无废”知识宣贯，宣传引导绿色生活方式。	区生态创建办公室	2022-2025年
	A. 3-3	创建无废教育基地	创建区内若干无废教育基地，加强“无废城市”宣传教育力度。	区生态创建办公室	2022-2025年
A. 4 “无废城市细胞”创建工作	A. 4-1	完善“无废城市细胞”评估标准	确定各项创建对象的评价指标，合理评选“无废细胞”单位。	区生态创建办公室	2022年
	A. 4-2	编制“无废细胞”创建实施方案	按照行业特征，编制“无废细胞”创建的具体措施。	区生态创建办公室	2025年
A. 5 专项管理方案	A. 5-1	农村生活垃圾长效管养制度	进一步完善应用农村生活垃圾长效管养机制，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	持续推进
	A. 5-2	建立以镇为单位的农膜和黄板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强化农膜回收管理，回收率达到95%以上（市级任务是85%）。	区农业农村委	2025年
	A. 5-3	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力争危废处置少出岛。	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
	A. 5-4	提升海洋装备产业融合发展	努力实现长兴岛产业规模、经济效益“双倍增”，将长兴地区打造成为上海制造品牌重要承载地、海洋科技创新重要引领地、海洋数字化智造重要示范地，努力建设产研融合的“海洋科技岛”。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区科委	持续推进
	A. 5-5	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提升危险废物托底处置能力和重点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区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A. 5-6	全面落实清洁生产审核	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2021-2023年），将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情况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	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

类别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A.5 专项管理 方案	A.5-7	制定《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22年版）》	制定《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22年版）》，提出碳中和目标策略、行动路径、政策机制。	区发展改革委	2025年
	A.5-8	实施有效的“环长制”工作机制	落实崇明区全面推行“环长制”实施意见，开展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工业企业水污染治理、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等工作，形成有效的“环长制”工作机制。	区环长制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5年
	A.5-9	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损害、谁承担修复责任”原则，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违法行为，通过向赔偿义务人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采取货币赔偿、劳务代偿等多样化赔偿方式，督促赔偿义务人实施修复，全面履行赔偿义务。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	2025年
	A.5-10	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联治机制	强化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联治，加强医疗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联合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A.5-11	建立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的行刑衔接工作制度	通过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不断规范办理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移送、受理、监督、审判等程序，提高案件查办质量和效率，严厉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保障公众环境健康权益。	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	2025年
	A.5-12	深化区域生态环境协作机制	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完善区域生态环境协作机制，提升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方面的协调水平，推动东平—海永—启隆跨行政区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构建长江口生态保护区战略协同区。	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
	A.5-13	构建生态环境“发现—处罚—整改—问责”机制	以“环长制”为依托，构建完善“发现、整改、处罚、问责”的生态环境领域工作机制，做到风险预判、主动应对、心中有数。加强问题预警预判、清单管理、限期整改和违法问题依法查处，实现环境污染问题整改落实闭环管理，显著提升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整改的社会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区环长制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城运中心	2022年

类别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A.5 专项管理 方案	A.5-14	构建固定污染源 “三监联动”监 管体系	构建生态环境监管、监测和执法部门“三监联动”工作机制，推进生态环境系统各部门在固定污染源管理中的协作联动，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效能；依托固定污染源管理信息系统等信息化系统，提升“三监联动”信息化运行水平，实现固定污染源管理的信息共享、过程留痕、闭环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
	A.5-15	构建较为完善的 危险废物安全收 运处置体系	实行“分级分类、重点突出”的监管模式，强化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提升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危险废物托底处置能力和重点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完善小微危险废物安全收运处置体系，进一步完善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体系建设。	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
	A.5-16	健全污染防治区 域联动机制	推动区域环境信息共享、标准协调统一、环保信用联合奖惩，积极推动区域生态环境协作机制下沉。	区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A.5-17	积极推进建筑垃 圾固废源头减量	大力推行泥浆源头干化处理，到2025年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米不高于300吨，源头干化使用率提升至95%。	区绿化市容局、区 建设管理委	2025年
	A.5-18	全区新建民用建 筑严格执行绿色 建筑标准	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上海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新建商品住宅全装修比例应达到100%（三层及三层以下除外）；保障性住房中，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全装修比例达到100%。倡导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和绿色建筑材料的应用，提高装配式建材应用比例，促进建造方式现代化。	区建设管理委、区 住房保障房屋管理 局	2025年
	A.5-19	构建生活垃圾分类常态长效机制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2023年，全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3%以上，2025年达到45%。	区绿化市容局	2025年
	A.5-20	快递包装绿色转 型管理制度	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建立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全区禁止或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胶带。到2023年，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到100%。	宝山区邮政管理局	2023年

类别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A.5 专项管理 方案	A.5-21	机关事业单位废弃电子产品回收处置体系建设	落实市级部门对于废弃电子产品回收处置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	区经委	2023年
	A.5-22	推进源头餐厨垃圾减容减量	餐饮业较为集中的有条件的区域推进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备应用。	区绿化市容局	持续推进
	A.5-23	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	减少酒店、餐饮等服务业一次性产品的消耗和使用，倡导无纸化办公制度。	区文化旅游局、区机管局	持续推进
	A.5-24	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转运设施运行标准	推进生活垃圾中转设施技术升级改造工作，满足垃圾分类实施需求，增加公众科普休闲功能，加强设施臭气、污水、噪声控制，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区绿化市容局	持续推进
	A.5-25	完善低价值可回收物市场化规则和制度	规范可回收物主体企业的准入和退出机制，打造专业管理、服务规范、价格透明、应收尽收的“家门口”再生资源回收品牌。	区绿化市容局	持续推进
	A.5-26	完善餐厨废弃油脂体制机制	餐厨废油脂100%回收，100%利用。	区绿化市容局	2025年
	A.5-27	优化垃圾分类及投放制度	进一步优化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工作机制。	区绿化市容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持续推进
	A.5-28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操作管理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收、运、处各环节工作制度，建立清运和处置环节目报制度，强化垃圾分类人员的综合管理和绩效考核，压实各类人员岗位责任。	区绿化市容局	持续推进
	A.5-29	建立生态岛GEP核算体系	研究建立生态岛GEP核算方法体系，制订数据统计规范，构建工作运行机制，开展年度核算工作，支撑生态岛指标评估。	区发展改革委	2025年

“无废城市”技术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B. 1	推进建立1-2套绿色种养循环农业技术模式	通过开展粪肥施用试验、有机肥替代试验、布设效果监测点等技术措施，探索适合本地区的绿色种养循环模式。	区农业农村委	2025年
B. 2	建立废油脂纵向间与横向间的管理平台	整合餐厨废弃油脂信息化管理资源，构建行业基础数据信息库；深入与市场监管、城管执法间的沟通协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实现联合执法检查制度化、常态化；实现各部门信息互通、数据共享，构建“一码通识、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体系，提升源头管控成效。	区绿化市容局	2025年
B. 3	畜禽粪污还田技术标准研究	基于光明集团养殖业现状，研究探索畜禽粪污还田技术，提高畜禽粪污利用效率，并制定相关标准。	光明集团	2025年
B. 4	研究建立生态岛碳排放核算体系	探索建立能耗消费、可再生能源、温室气体排放、碳汇等监测与管理平台，积极探索蓝碳交易机制。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
B. 5	探索低碳技术应用	推进崇明岛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加快推动浅层地热能科技攻关以及在公共机构、大型公共建筑、生态城区等建筑领域规模化应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协助配合市级层面开展相关工作）；开展地下水热泵系统建筑应用研究与示范，探索中深层水热型地热资源勘查与应用研究。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建设管理委	2025年
B. 6	生态岛科技支撑关键技术研究	围绕自然生态、人居生态、产业生态以及碳中和等领域，布局开展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为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提供科技支撑。	区科委	2025年

“无废城市”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C. 1	加大环保管家市场投入	加大“环保管家”市场投入，依托“环保管家”，持续提升发现问题的源能力和立即消除隐患的执行力，以帮扶促整改，以整改促发展，服务企业绿色发展。	区生态环境局、相关乡镇、园区、企业	2025年
C. 2	强化与经济关联的环境资源调节政策	做好财政资金保障。逐步加大碳中和财政支持力度，安排资金促进节能减排、减污降碳和资源综合利用。贯彻执行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税收政策，认真落实生态环境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进一步提高市级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绩效，加大区级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力度。引导绿色采购，落实绿色低碳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	区财政局	2025年
C. 3	实施垃圾分类财政投资项目绩效评价	在垃圾分类推进过程中，对已采购的设施设备和建设项目实施绩效评估，并形成事前预判、事中跟踪、事后评估的科学管理机制，避免低效投资。	区财政局、区绿化市容局	2025年
C. 4	加强招商统筹促进产业转型发展	加强项目的准入把控，依据崇明重点发展生态产业正面清单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进行项目准入，引导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生态产业发展。	区经委、区财政局	2025年
C. 5	推动后花博产业发展	深入挖掘放大花博品牌效应、带动效应、溢出效应，对标国际一流，系统谋划好花博园后续利用、花卉产业集聚发展、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重大产业项目等重点任务。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农业农村委、光明集团	2025年

“无废城市”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D. 1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逐步建立全过程监管体系。	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
D. 2	持续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构建较为完善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实行“分级分类、重点突出”的监管模式，强化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提升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
D. 3	强化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力度	加大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情况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力度，完善监督检查体系。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	2025年
D. 4	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能力建设	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环境监管执法方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能力建设。	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

附件 4

崇明区“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完成时间
E. 1	农业废物利用处置	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全力引导优质项目、规划配套向规划区域集中，通过周边区域生态循环、农旅融合、智慧农场等交融发展模式，打造崇明种养循环现代农业产业园，实现园区内农业废弃物高效循环利用。	区农业农村委	竖新镇、港沿镇、陈家镇、现代农业园区	2023年
E. 2		创建崇明区绿色田园先行片区	根据市级要求，协调推进“绿色田园”先行片区建设，包括崇明现代畜禽养殖产业片区和崇明高端设施农业产业片区。	区农业农村委	新村乡、港沿镇、现代农业园区	2025年
E. 3		上海申烨奶牛合作社标准化生态牧场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现代农业园区内，升级改造一座大型奶牛标准化生态牧场，实现生态牧场设施设备升级。	现代农业园区	上海申烨奶牛合作社	2025年
E. 4		上海明昕畜禽有限公司年出栏1.5万头标准化生态养猪场升级重建项目	上海明昕畜禽有限公司生态养猪场进行升级改造，升级生猪粪污处理、暂存配套等设施，提升生猪粪污综合利用效率。	城桥镇人民政府	上海明昕畜禽有限公司	2025年
E. 5		上实农业公司25区稻虾种养农业生态循环示范基地	改建稻虾种养农业生态循环示范基地基础设施。	上实集团	上实农业公司	2022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完成时间
E. 6	农业废物利用处置	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上实东滩园区新 杨鸡场)	上实东滩园区水产养殖场新建尾水治理设施, 促进水产养殖饵料、粪污沉淀与综合利用。	上实集团	上实农业公司	2025年
E. 7		崇明白山羊东、西 部综合服务中心项 目(一期)	白山羊定点屠宰场项目综合考虑屠宰、冷链分割, 屠宰产生的废弃物妥善处置。	三星镇、向化镇	现代农业园区	2025年
E. 8		崇明区建设镇生态 菌菇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富安村, 利用秸秆进行菌菇生态种植, 促进林下经济发展。	区农业农村委	上海菇林源菌 业专业合作社	2025年
E. 9		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项目	光明集团水产养殖场新建尾水治理设施, 促进水产养殖饵料、粪污沉淀与综合利用。	光明集团	光明集团	2025年
E. 10		4500头奶牛场建设	在新海镇新建标准化奶牛场, 实现畜禽粪污高效综合利用。	光明集团	光明牧业有限 公司	2025年
E. 11		种子种苗业及智慧 农业建设	开发推广具有较高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的新产品, 承担上海市级或国家级科技创新课题, 建成院士或专家工作站并与科研院校、头部企业建立常态化业务合作机制, 逐步提升无人机飞防、智能灌溉、水肥一体化等覆盖率。	光明集团	光明母港	2024年
E. 12		崇明北湖果园建设 项目	建设崇明北湖果园, 配备农林废弃物处理配套设备等, 实现农林废弃物高效利用。	上海地产集团	上海地产农业 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2025年
E. 13		跃进蟹庄大闸蟹养 殖基地养殖尾水净化 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完成养殖尾水净化处理系统建设。	光明集团	上海市瑞华实 业有限公司	2025年
E. 14		长江珍品养殖一场 养殖尾水净化处理 系统建设项目	长江珍品养殖一场新建尾水治理设施, 促进水产养殖饵料、粪污沉淀与综合利用。	光明集团	上海市瑞华实 业有限公司	2025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完成时间
E. 15	农业废物利用处置	上海青年农庄有限公司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	上海青年农庄有限公司水产养殖场新建尾水治理设施，促进水产养殖饵料、粪污沉淀与综合利用。	光明集团	上海青年农庄有限公司	2025年
E. 16		2022年长江水产养殖场养殖尾水治理工程项目	长江水产养殖场新建尾水治理设施，促进水产养殖饵料、粪污沉淀与综合利用。	光明集团	上海市瑞华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
E. 17		2022年长江珍品养殖二场养殖尾水净化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长江珍品养殖二场新建尾水治理设施，促进水产养殖饵料、粪污沉淀与综合利用。	光明集团	上海市瑞华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
E. 18		前哨二场尾水治理项目	前哨二场新建尾水治理设施，促进水产养殖饵料、粪污沉淀与综合利用。	光明集团	上海乾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
E. 19		前哨四场尾水治理项目	前哨四场新建尾水治理设施，促进水产养殖饵料、粪污沉淀与综合利用。	光明集团	上海乾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
E. 20		崇明农业种业创新区	建设集研发、展示交易、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种源创新平台，建设崇明种源研发中心，围绕崇明特色种源，集中开展崇明特色种质资源提纯复壮，推进遗传改良。	区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委	2025年
E. 21		盒马南美白对虾养殖项目	探索开展南美白对虾循环生态养殖，实现养殖废弃物高效利用。	现代农业园区	上海盒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E. 22	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长兴镇固体废弃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	建设长兴镇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实现建筑垃圾与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区绿化市容局	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3年
E. 23		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项目	2025年累计完成15家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区经委	区经委	2025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完成时间
E. 24	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绿色园区建设项目	长兴产业基地创建绿色园区。	区经委	区经委	2025年
E. 25		绿色工厂建设项目	2025年累计完成2家绿色工厂建设任务。	区经委	区经委	2025年
E. 26		开展无废城市背景下船舶制造业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研究项目	研究船舶及相关装备制造行业产生的工业垃圾的综合利用方式,逐步推进工业垃圾采用综合利用的方式进行处置。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
E. 27		生活垃圾(炉渣)资源化利用设施	建设生活垃圾(炉渣)资源化利用设施,实现区内生活垃圾(炉渣)资源化利用,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区绿化市容局	区绿化市容局	2025年
E. 28	生活垃圾利用处置	崇明废弃食用油脂初加工点项目	在固废处置中心园区新建一处废油脂初加工厂。	区绿化市容局	区绿化市容局	2025年
E. 29		智慧环卫建设专项	建立健全智慧环卫基础数据库。	区绿化市容局	区绿化市容局	持续推进
E. 30		垃圾分类配置建设专项	推进垃圾分类投放标准化建设、创新生活垃圾源头计量方式、收运装备的配置更新。	区绿化市容局	区绿化市容局	持续推进
E. 31		建立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点等体系	建成并运行430个村居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点、18个镇级中转站。	区绿化市容局	区绿化市容局	2025年
E. 32	建筑垃圾利用处置	崇明建筑垃圾中转分拣场	在横沙、堡镇、庙镇新建建筑垃圾中转设施。	区绿化市容局	区绿化市容局	2025年
E. 33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	崇明区固废处置中心园区建设	推进崇明区固废处置中心园区建设,实现对湿垃圾、建筑垃圾、炉渣(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畜禽粪便的综合利用与处置。	区绿化市容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	区绿化市容局	2025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完成时间
E. 34	生态与低碳项目	2021年公益林抚育	对林地开展采伐、沟渠疏通、景观提升等，并妥善利用与处置林业废弃物。	区绿化市容局	区林业站	2025年
E. 35		2020年生态绿道	在绿华、庙镇、港西、建设、竖新、陈家镇等乡镇开展生态绿道建设。	区绿化市容局	区绿化市容局	2025年
E. 36		2021年公益林建设	持续提升森林面积，绿化废弃物做到妥善利用与处置。	区绿化市容局	各乡镇	2025年
E. 37		智慧生态系统的建设	完成智慧生态环境系统整体框架构建，进一步完善充实环境主题库内容，引入各类分析模型，提高全区生态环境精细化、信息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
E. 38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建立名录，开展整治和监测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
E. 39		西沙-明珠湖水基础设施提升	通过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域周边环境整治、区域基础设施提升等方式，减少地表径流污染，减轻现状水土流失，提升明珠湖水质，完善湖区水生态系统，营造多功能水环境治理和保护的生态示范区。	区文化旅游局、生态旅游集团	生态旅游集团	2025年
E.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陈家镇污水处理厂规模扩建。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2022年
E. 41		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堡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2023年
E. 42		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新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2023年
E. 43		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城桥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2024年
E. 44		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明珠湖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2023年
E.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新海污水处理站提标扩容工程。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2023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完成时间
E. 46	生态与 低碳项目	集镇污水处理站归并	推进庙镇、港西、建设、绿华、向化、中兴等6座集镇污水处理站归并工作。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2024年
E. 47		撤制乡镇(集镇区域)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计划在撤制乡镇新建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提升泵站和污水处理设施。	区水务局、相关乡镇	相关乡镇	2022年
E. 48		雨水排水提标改造工程	新建官山东泵站(含初期雨水调蓄设施)。	区水务局、生态企业集团	生态企业集团	2024年
E. 49		雨水排水提标改造工程	新建官山西泵站(含初期雨水调蓄设施)。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2025年
E. 50		雨水排水提标改造工程	新建新河防汛排涝一期工程。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2024年
E. 51		雨水排水提标改造工程	新建新梅路雨水泵站初期雨水调蓄池。	区水务局、长兴企业集团	长兴企业集团	2023年
E. 52		雨水排水提标改造工程	实施堡镇初期雨水调蓄工程。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2024年
E. 53		创建低碳社区建设、低碳发展实践区建设、近零示范区	完成2个低碳社区，1个低碳发展实践区创建。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
E. 54		港西镇128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厂区上方建设光伏发电，下方进行鱼塘养殖，实现生态渔业养殖与能源结构调整。	区发展改革委	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
E. 55		长兴岛电厂10万吨级燃煤燃机CCUS创新示范项目	新建10万吨级燃机低浓度烟气碳捕集装置，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长兴岛热电厂	长兴岛热电厂	2022年
E. 56	无废细胞建设专项	“无废细胞”建设专项	根据“无废细胞”建设方案，在主要党政机关、大型企事业单位、大型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建成若干“无废城市细胞”单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

附件 5

崇明区“无废城市”建设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数量	类型	任务/项目编号	任务/项目名称	完成时限
1	区委、区政府	1	制度体系	A. 1-1	创建“无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
2	区生态创建办公室	5	制度体系	A. 3-1	制定宣传方案	2022年
				A. 3-2	定期组织“无废”主题教育活动	2022-2025年
				A. 3-3	创建无废教育基地	2022-2025年
				A. 4-1	完善“无废城市细胞”评估标准	2022年
				A. 4-2	编制“无废细胞”创建实施方案	2025年
				A. 5-8	实施有效的“环长制”工作机制	2025年
3	区环长制办公室	2	制度体系	A. 5-13	构建生态环境“发现一处罚一整改一问责”机制	2022年
4	区生态环境局	29	制度体系	A. 2-1	制定“无废城市”建设绩效考核制度和方案	2022年
				A. 2-2	建立完善的统计上报制度	2022年
				A. 2-3	建设“环保管家”服务新模式	2025年
				A. 2-4	制定崇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2年
				A. 5-3	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2025年
				A. 5-4	提升海洋装备产业融合发展	持续推进
				A. 5-5	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持续推进
				A. 5-6	全面落实清洁生产审核	2025年

序号	责任部门	数量	类型	任务/项目编号	任务/项目名称	完成时限	
4	区生态环境局	29	制度体系	A. 5-8	实施有效的“环长制”工作机制	2025年	
				A. 5-9	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	2025年	
				A. 5-10	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联治机制	持续推进	
				A. 5-11	建立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的行刑衔接工作制度	2025年	
				A. 5-12	深化区域生态环境协作机制	2024年	
				A. 5-13	构建生态环境“发现一处罚一整改一问责”机制	2022年	
				A. 5-14	构建固定污染源“三监联动”监管体系	2022年	
				A. 5-15	构建较为完善的危险废物安全收运处置体系	2025年	
				A. 5-16	健全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	持续推进	
			技术体系	B. 4	研究建立生态岛碳排放核算体系	2025年	
			监管体系	市场体系	C. 1	加大环保管家市场投入	2025年
				D. 1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	2025年	
				D. 2	持续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2025年	
				D. 3	强化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力度	2025年	
			重点项目	D. 4	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能力建设	2025年	
				E. 26	开展无废城市背景下船舶制造业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研究项目	2025年	
				E. 33	崇明区固废处置中心园区建设	2025年	
				E. 37	智慧生态系统的建设	2025年	
				E. 38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	2025年	

序号	责任部门	数量	类型	任务/项目编号	任务/项目名称	完成时限
4	区生态环境局	29	重点项目	E. 53	创建低碳社区建设、低碳发展实践区建设、近零示范区	2025 年
				E. 56	“无废细胞”建设专项	2025 年
5	区绿化市容局	23	制度体系	A. 5-1	农村生活垃圾长效管养制度	持续推进
				A. 5-9	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	2025 年
				A. 5-17	积极推进建筑垃圾固废源头减量	2025 年
				A. 5-19	构建生活垃圾分类常态长效机制	2025 年
				A. 5-22	推进源头餐厨垃圾减容减量	持续推进
				A. 5-24	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转运设施运行标准	持续推进
				A. 5-25	完善低价值可回收物市场化规则和制度	持续推进
				A. 5-26	完善餐厨废弃油脂体制机制	2025 年
				A. 5-27	优化垃圾分类及投放制度	持续推进
				A. 5-28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操作管理工作机制	持续推进
			重点项目	技术体系	B. 3	建立废油脂纵向间与横向间的管理平台
				市场体系	C. 3	实施垃圾分类财政投资项目绩效评价
					E. 22	长兴镇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
					E. 27	生活垃圾（炉渣）资源化利用设施
					E. 28	崇明废弃食用油脂初加工点项目
					E. 29	智慧环卫建设专项
					E. 30	垃圾分类配置建设专项
					E. 31	建立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点等体系
						2025 年

序号	责任部门	数量	类型	任务/项目编号	任务/项目名称	完成时限
5	区绿化市容局	23	重点项目	E. 32	崇明建筑垃圾中转分拣场	2025 年
				E. 33	崇明区固废处置中心园区建设	2025 年
				E. 34	2021 年公益林抚育	2025 年
				E. 35	2020 年生态绿道	2025 年
				E. 36	2021 年公益林建设	2025 年
6	区水务局	14	重点项目	A. 5-9	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	2025 年
				E. 40	陈家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2022 年
				E. 41	堡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2023 年
				E. 42	新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2023 年
				E. 43	城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2024 年
				E. 44	明珠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023 年
				E. 45	新海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	2023 年
				E. 46	集镇污水处理站归并	2024 年
				E. 47	撤制乡镇(集镇区域)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2022 年
				E. 48	新建官山东泵站工程	2024 年
				E. 49	新建官山西泵站工程	2025 年
				E. 50	新河老镇区防汛排涝一期工程	2024 年
				E. 51	新梅路初期雨水调蓄工程	2023 年
				E. 52	堡镇初期雨水调蓄工程	2024 年

序号	责任部门	数量	类型	任务/项目编号	任务/项目名称	完成时限
7	区农业农村委	9	制度体系	A. 5-2	建立以镇为单位的农膜和黄板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2025年
				A. 5-9	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	2025年
			技术体系	B. 1	推进建立1-2套绿色种养循环农业技术模式	2025年
			市场体系	C. 5	推动后花博产业发展	2025年
			重点项目	E. 1	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3年
				E. 2	创建崇明区绿色田园先行片区	2025年
				E. 8	崇明区建设镇生态菌菇基地建设项目	2025年
				E. 20	崇明农业种业创新区	2025年
				E. 33	崇明区固废处置中心园区建设	2025年
8	区经委	8	制度体系	A. 5-4	提升海洋装备产业融合发展	持续推进
				A. 5-21	机关事业单位废弃电子产品回收处置体系建设	2023年
			市场体系	C. 4	加强招商统筹促进产业转型发展	2025年
				C. 5	推动后花博产业发展	2025年
			监管体系	D. 3	强化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力度	2025年
			重点项目	E. 23	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项目	2025年
				E. 24	绿色园区建设项目	2025年
				E. 25	绿色工厂建设项目	2025年
9	区发展改革委	6	制度体系	A. 5-7	制定《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2022年版)》	2025年
				A. 5-29	建立生态岛GEP核算体系	2025年

序号	责任部门	数量	类型	任务/项目编号	任务/项目名称	完成时限
9	区发展改革委	6	技术体系	B. 4	研究建立生态岛碳排放核算体系	2025年
				B. 5	探索低碳技术应用	2025年
			市场体系	C. 5	推动后花博产业发展	2025年
			重点项目	E. 54	港西镇128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023年
10	区财政局	3	市场体系	C. 2	强化与经济关联的环境资源调节政策	2025年
				C. 3	实施垃圾分类财政投资项目绩效评价	2025年
				C. 4	加强招商统筹促进产业转型发展	2025年
11	区建设管理委	3	制度体系	A. 5-17	积极推进建筑垃圾固废源头减量	2025年
				A. 5-18	全区新建民用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2025年
			技术体系	B. 5	探索低碳技术应用	2025年
12	区科委	2	制度体系	A. 5-4	提升海洋装备产业融合发展	持续推进
			技术体系	B. 6	生态岛科技支撑关键技术研究	2025年
13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2	制度体系	A. 5-18	全区新建民用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2025年
				A. 5-27	优化垃圾分类及投放制度	持续推进
14	区公安分局	2	制度体系	A. 2-4	制定崇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2年
				A. 5-11	建立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的行刑衔接工作制度	2025年
15	区文化旅游局	2	制度体系	A. 5-23	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持续推进
			重点项目	E. 39	西沙-明珠湖水基础设施提升	2025年
16	区应急局	2	制度体系	A. 2-4	制定崇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2年
				A. 5-8	实施有效的“环长制”工作机制	2025年

序号	责任部门	数量	类型	任务/项目编号	任务/项目名称	完成时限
17	区规划资源局	2	制度体系	A. 5-9	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	2025年
			技术体系	B. 5	探索低碳技术应用	2025年
18	区消防救援支队	2	制度体系	A. 5-8	实施有效的“环长制”工作机制	2025年
				A. 5-13	构建生态环境“发现一处罚一整改一问责”机制	2022年
19	区统计局	1	制度体系	A. 5-28	建立生态岛GEP核算体系	2025年
20	区机管局	1	制度体系	A. 5-23	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持续推进
21	区卫生健康委	1	重点项目	E. 33	崇明区固废处置中心园区建设	2025年
22	区城运中心	1	制度体系	A. 5-13	构建生态环境“发现一处罚一整改一问责”机制	2022年
23	宝山区邮政管理局	1	制度体系	A. 5-20	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管理制度	2023年
24	城桥镇	1	重点项目	E. 4	上海明昕畜禽有限公司年出栏1.5万头标准化生态养猪场升级重建项目	2025年
25	现代农业园区	3	重点项目	E. 3	上海申烨奶牛合作社标准化生态牧场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025年
			重点项目	E. 7	崇明白山羊东、西部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2025年
			重点项目	E. 21	盒马南美白对虾养殖项目	2025年
26	光明集团	12	技术体系	B. 3	畜禽粪污还田技术标准研究	2025年
			市场体系	C. 5	推动后花博产业发展	2025年
			重点项目	E. 9	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项目	2025年
				E. 10	4500头奶牛场建设	2025年
				E. 11	种子种苗业及智慧农业建设	2024年
				E. 13	跃进蟹庄大闸蟹养殖基地养殖尾水净化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2025年

序号	责任部门	数量	类型	任务/项目编号	任务/项目名称	完成时限
26	光明集团	12	重点项目	E. 14	长江珍品养殖一场养殖尾水净化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2025 年
				E. 15	上海青年农场有限公司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	2025 年
				E. 16	2022 年长江水产养殖场养殖尾水治理工程项目	2025 年
				E. 17	2022 年长江珍品养殖二场养殖尾水净化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2025 年
				E. 18	前哨二场尾水治理项目	2025 年
				E. 19	前哨四场尾水治理项目	2025 年
27	上实集团	2	重点项目	E. 5	上实农业公司 25 区稻虾种养农业生态循环示范基地	2022 年
				E. 6	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上实东滩园区新杨鸡场)	2025 年
28	上海地产集团	1	重点项目	E. 12	崇明北湖果园建设项目	2025 年
29	生态企业集团	1	重点项目	E. 48	新建官山东泵站工程	2024 年
30	长兴企业集团	1	重点项目	E. 51	新梅路初期雨水调蓄工程	2023 年
31	长兴岛热电厂	1	重点项目	E. 55	长兴岛电厂 10 万吨级燃煤燃机 CCUS 创新示范项目	2022 年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